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9月27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89791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向本市中正區公所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中正區公所初審後，以94年9月6日北市正社字第09431761200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審，案經原處分機關以94年9月27日

北市社二字第09438979100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申請低收入戶乙案，復如說明，……說明：……二、依社會救助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94年度最低生活費用為13,562元、94年度動產……平均每人不得超過15萬元……）……三、有關臺端……申請低收入戶資格審核結果，……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及動產不符規定，所請歉難辦理，……。」訴願人不服，於94年9月30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3年檢討1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1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5條規定：「前條第1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3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

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4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5,84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

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 13,562 元；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

94 年 5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4841700 號函：「本市低收入戶申請案，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工作收入認定之『初任人員（無工作經驗者）平均薪資』調整為 23,910 元，……

」94年7月5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6666400號函：「主旨：檢送『社會救助法條文修正認定說明表』及『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節略）

殘障類別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
＼				度
殘障等級				
肢體障礙	55歲以下：有 工作能力 55歲以上： 實際有無工 作	50歲以下：部 分工資估計 薪資 50歲以上： 實際有無工作	視實 際有 無工 作	視實 際有 無工 作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之兄無就業且無所得，投資所擁有股數及股價已不符動產標準，另依財稅資料審核落差過大，請依實際生活狀況重新審核低收入戶資格。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哥哥等3人。其家庭總收入經原處分機關依93年度財稅資料等核計如下：

- (一) 訴願人(46年○○月○○日生)，查無所得資料，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係屬肢體障礙重度，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規定，無工作能力，故平均每月所得以0元列計。
- (二) 訴願人母親○○○(11年○○月○○日生)，查無所得資料，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無工作能力，故平均每月所得以0元列計。
- (三) 訴願人哥哥○○○(38年○○月○○日生)，有薪資所得1筆計40,000元，換算每月收入為3,333元，原處分機關因認其所得低於平均工資，顯不合理，又無前揭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之各款情事，有工作能力，故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工作收入以最近1年度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23,910元列計，另有營利所得5筆計344,955元，故每月收入為52,656元。又尚有投資1筆計3,174,290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3人，93年度每月家庭總收入為52,656元，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所得為17,552元，超過本市94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3,562元之規定，全戶投資總額為3,174,290

元，平均每人投資為 1,058,097 元，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規定，此有 94 年 10 月 19 日列印

之 9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渠等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兄無就業且無所得，投資所擁有股數及股價已不符動產標準，另依財稅資料審核落差過大，請依實際生活狀況審核等情。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之規定核算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核屬適法；又縱如訴願人所述其哥哥目前失業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訴願人哥哥屬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薪資所得以基本工資 15,840 元列計，訴願人全戶 93 年度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44,586 元，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所得為 14,862 元，仍超過本市 94 年最低生活費標準 13,562 元之規定。是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既超過本市 94 年最低生活費標準 13,562 元，及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亦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自難據上開情事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1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